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4985217932024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南宁市动物园专用材料费-2024年动物饲料（含大熊猫）采购 1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1-990440-GXHL

计划编号：NNZC[2024]332号-001



采购人：南宁市动物园



中标供应商：广西途盈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
4.1 中标通知书	16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7
4.3 投标函	70
4.4 开标一览表	72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81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4月9日，南宁市动物园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动物园专用材料费-2024年动物饲料(含大熊猫)采购1分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途盈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动物园(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途盈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 1.2.1.1 名称：2024年动物园饲料采购；
- 1.2.1.2 数量：1批；
-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6699172.00元(大写：陆佰陆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贰元整元人民币，含税)。

1.3.2 本合同中标下浮系数为：(2.6%)。

根据采购文件约束；本项目中标报价下浮系数a范围： $0\% \leq a \leq 100\%$ ，由供应商结合市场价格情况以及各自项目类别现行国家规范收费标准为计费基础按 a 下浮系数进行报价，各潜在供应商按自身情况和承受能力自行报价下浮系数；各投标人投标时所报下浮系数为其中标分项货物单价实际下浮系数。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以合同双方确定的各货物的实际用量为依据，一年期满后未使用完资金回收

财政。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详见合同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合同附件报价明细表
2	/	/
3	/	/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采购数量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使用量×分项中标单价；

(2) 付款要求：货款按月结算，合同起始日至下一月度合同起始日前一天为一个月度，每月度的货款按该月的实际需求供货数量与中标单价结算，原则上采购人在每个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证明》等完整且合格的合同申请支付材料，报财政部门按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向供应商支付上个月的货款，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支付提前告知供应商，直至支付完所有合同款项。

【备注：①2024年12月份的货款根据南宁市财政局结算要求（20号左右国库关闭截止支付），此月度如果供货时间不足一个月，货款的相关结算按照实际使用天数进行统计结算，当月其余时间供货未结算的货款用2025年预算在2025年3月份预算下达后结算；②2025年1、2月份的货款如无专项款结算时，在2025年3月预算下达后结算；③中标人在每月度结束日两天内开具有效材料及发票并递交至采购人处】。

(3) 当实际使用数量超过采购数量时（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中标金额时），采购人可以在报经南宁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使用量×分项中标单价。

1.4.2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签订合同后，以采购单位发出首次采购通知单开始计算

起一年；

1.5.2 交付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每日配送的货物要求保质期为2天，按批次配送的货物（产品），货物（产品）包装上有保质期的，该货物（产品）保质期不少于包装上规定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包装上无保质期或散货的，保质期不低于15天。

质保期内要求：

①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装卸货物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在质保期内，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范围内的其他可能因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更换，投标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各分项中如有特别要求的按分项内容执行；

②包装及运输：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包装和运输方式，凡因包装和运输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③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收到用户的更换要求后2小时内作出回应，24小时内更换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提供饲料原材料出现假冒或者有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给甲方动物造成死亡等重大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及其关联方与甲方进行合作；

1.6.2 除不可抗力外，且未做出特殊说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间交货或加工后配送到相关馆舍服务，每延迟一小时按照延迟货物订单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总货款里面扣除，迟延超过4小时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甲方不拒收的，有权折价50%，每月第二次出现延迟交货支付违约金时，按照延迟货物订单总金额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月第三次出现延迟交货支付违约金时，按照延迟货物订单总金额的8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如直接不交货或不按照技术服务要求加工配送到相关馆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全部订单货款。累计有3个月发生上述情形，或者发生一次且情节严重的，或者屡次未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6.3 乙方提供饲料原材料产品与甲方要求不符，乙方应在2小时内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3小时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项货物订货价款 20%的违约金，每月第二次出现逾期交货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项货物订货价款 50%的违约金，每月第三次出现逾期交货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项货物订货价款 100 %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累计有 3 个月发生上述情形，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或者屡次未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6.4 除不可抗力外，且未做出特殊说明，乙方提供饲料加工服务或饲料产品加工与甲方要求不符，乙方应在 2 小时内予以更正，逾期未更正或更正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项货物订货价款 20%的违约金，每月第二次出现逾期未更正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项货物订货价款 50%的违约金，每月第三次出现逾期未更正支付违约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项货物订货价款 100%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累计有 3 个月发生上述处罚情形，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或者屡次未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6.5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需提前告知乙方，如未做出说明，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7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总货款中扣除。

1.6.8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9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10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11 经第三方确认因乙方提供的饲料、饲料原材料、货物等造成动物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动物治疗费、动物致病或致死损失赔偿金或补偿金、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交通差旅费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动物园	乙方：广西途盈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793W <small>4501110011215</smal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同专用章 91450100MABWLCDR7J <small>1080332828</small>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73 号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 6 号塞纳维拉花园 E11 号楼 5 单元 20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蒋工	联系人：王涛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3212720	电话：1329920000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苏卢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途盈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5 0160 4848 0000 2099